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2) 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  
(3)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11月30日起：

1. 張燕友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i)主席；(ii)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i)ESG委員會主席；
2. 關繼發先生已獲委任為(i)主席；(ii)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i)ESG委員會主席；及
3. 劉瑜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辭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燕友先生(「張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30日起生效。由於彼辭任，張先生不再擔任(i)董事會主席(「主席」)；(ii)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i)董事會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ESG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張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對彼致以衷心感謝。

## 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張先生辭任後，關繼發先生(「關先生」)已獲委任為(i)主席；(ii)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i) ESG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11月30日起生效。

關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關繼發先生，57歲，於201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2月28日至2018年12月14日期間擔任主席和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自2020年3月30日起，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關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稱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獲頒工程學士學位。2002年3月至2004年8月，彼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修讀研究生課程，並於2008年12月，獲得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工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9月，關先生獲得工程師資格證書，並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高級工程師。2019年7月，經北京市經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正高級經濟師。

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關先生於黑龍江冶金設計規劃院擔任工程師。1994年6月至2005年4月，關先生於北京城建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擔任副總經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關先生擔任北京地下鐵道建設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擔任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關先生擔任北京京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3月至今，關先生歷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公司」)的土地開發事業部總經理、京投公司總經理助理，現為京投公司副總經理。關先生亦自2016年1月至2022年3月擔任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6月13日，關先生擔任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0年12月起擔任上海東方海事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並於2022年10月8日，擔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15.SH)的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10月28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條款，關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董事袍金，惟彼有權每年就履行對本公司之職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費用獲得總額最多240,000港元的補償。本次關先生於本公司董事會之職位變動並未影響其薪酬，該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關先生於本集團擔任相關職位的職責及職權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概無有關委任關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瑜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30日起生效。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瑜先生，48歲，於2008年6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彼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劉先生就職於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任線網指揮中心(「TCC」)項目部經理、TCC技術室主任、技術工程部副部長、信息中心項目部經理及副總工程師。彼亦於2019年8月至2021年2月擔任京投眾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於2019年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京投億雅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北京樂碼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劉先生目前負責京投億雅捷的經營管理事宜。彼(i)自2021年3月起擔任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ii)自2019年2月起擔任京投億雅捷的董事會主席；及(iii)自2021年4月起擔任京投交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11月30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一份年度酬金(包含固定工資、年度績效及任期績效)約人民幣1,150,000元，最終年度薪酬(i)由董事會每年審批確認後發放，且(ii)須符合本公司相關財務政策的要求。該安排由董事會經參考劉先生於本集團擔任相關職位的職責及職權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2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宣晶女士及劉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侯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